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 TCL 实业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与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与聚采签订关联交易协议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关于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关联租赁协议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关于与 TCL 实业共同投资设立 TCL 半导体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公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 TCL 实业共同设立 TCL 半导体，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六、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财务公司与 TCL 实业部分下属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，并与 TCL 实业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是因财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各方合作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十一、干勇、万良勇、刘薰词

2021 年 3 月 8 日